

Analysis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Problems of Tax Related Property Price Identification

Xinbang Fu

Pingdu Pric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Bureau, Qingdao, Shandong, 266700, China

Abstract

The price certification of tax related property is a very important functional part in the process of price certification. It is very important to reasonably implement the relevant price certification. At present, although China has achieved good results in the process of tax related property price identification, due to the problems in the work, it can not ensure the good implement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relevant price identification.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studi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problems of tax related property price identification, and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for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ax related property price identification, in order to provide help to enhance the effect of relevant price identification.

Keywords

tax related property price; identification work; development status; problem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开展现状及问题浅析

付欣帮

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 中国·山东 青岛 266700

摘要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是价格认定过程中非常重要的职能部分,合理执行相关的价格认定工作非常重要。目前虽然中国在涉税财物价格认定过程中已经取得了良好成效,但是由于工作存在问题,不能确保相关价格认定工作的良好落实和实施。基于此,论文研究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现状与问题,提出几点认定工作有效实施的建议,旨在为增强相关价格认定工作效果提供帮助。

关键词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开展现状;问题

1 引言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是一项服务国家税收、促进社会公平、有效维护国家税收、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新的价格认定工作内容,我们必须高度重视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重要性,积极探讨其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保障税务机关在征税过程中准确把握价格,尽可能地避免价格争议的情况发生。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的过程中,需要结合具体的工作特点、情况,制定完善的价格认定方案,确保能够利用有效的措施提升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效率和效果,改善当前的工作模式和体系,利用有效的措施增强价格认定工作的效果,达到预期的工作目的。该文阐述了涉税财务价格认定的现状以及当下的工作问题,并且提出了之后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措施。

【作者简介】付欣帮(1971-),男,中国山东平度人,本科,高级经济师,从事涉案、涉税、涉纪财物价格认定研究。

2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开展现状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属于新时期环境下价格认证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中国发改委和税务总局所提出的相关指导意见,根据各个地区的实际情况,物价局部门在税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支持与配合下,经过政府部门的审核,各个基层地区已经开始发布关于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管理的文件,为有关工作的良好开展夯实基础,同时,还能在工作方面准确进行角色的定位,完善价格认定的机制与程序,促使工作的高质量开展。在中国《价格法》中明确规定中国出现的价格行为适用于本法,而涉税财物价格的认定,是税务机关在征税期间进行价格认定的行为,需要按照价格法律规定的调整范围开展工作,政府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必须要承担工作职责。而在中国,价格认证管理办法方面提出规定,价格认证主要是按照法律法规所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接受各方面市场主体和公民委托,公证性认定价格行为的合法性和整体价格水平的合理性。在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的过程中,需要计算和明确纳税人应税价格基数,是价格水平合理性认定方面的范畴,也

是价格认证机构为政府部门提供服务的重要工作。目前,很多发达国家都已经开始通过公立机构开展税基评定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成绩,而中国在涉税财物价格认定方面,也需要积极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利用科学合理的方式提升价格认定工作水平和效果。

3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问题

3.1 缺乏法律法规

目前,虽然中国在立法层面提出了关于税务价格认定的法律法规,但是却并没有深入结合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的工作特点和情况等,制定非常针对的法律规章和文件,没有明确工作的具体职责和范围,缺少相应的顶层设计,无法利用较为健全完善的法律法规,增强整体价格认定工作的有效性和可靠性,与此同时,在相关的价格认定工作中也没有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未能明确各个部门和人员的工作职责要求,导致各项工作缺乏较为完善的模式和机制,难以满足高效化高质量开展工作的需求,无法为涉税财物价格的准确高效认定提供保障^[1]。

3.2 缺少良好氛围

近年来,在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发展的过程中,由于部分部门和人员缺少正确的观念意识,没有营造较为良好的价格认定工作氛围,不利于相关工作的高水平开展。一方面,由于相关价格认定工作人员缺少正确观念,没有积极学习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能全面提升专业能力和工作素养,导致在工作中无法利用各类专业知识和技能,有效解决价格认定工作问题,不能深入处理各方面的工作难题,不利于价格认定工作效果效率的提高^[2]。另一方面,由于相关部门未能积极进行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人员的知识和技能培训,没有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不能通过专门的培训和教育等活动方式,培养每位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感和工作责任感,导致相关的工作氛围不良,对价格认定工作的高效化、高质量开展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

3.3 缺少充足经费

涉税价格认定工作办理的过程中,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虽然能够结合上级文件精神坚持自身的公益性,不进行价格认定的收费,使得纳税人不会增加额外负担,但是由于价格认定,工作业务量很高,会涉及房地产现场勘验方面和走访调查方面,如果缺少充足的经费,将会导致工作无法顺利开展。而由于部分基层财政部门的经费较为紧张,关于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的经费拨付延迟,难以为价格认定工作人员提供非常充足的经费,导致工作的实施受到不利影响^[3]。

3.4 缺乏监管模式

监督管理工作的目的在于全面分析和研究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情况,及时发现工作的问题或是不足,及时督促工作部门有效整改和完善工作模式,促使价格认定工作效率和水平的提升。但是目前部分涉税财物价格认定部门没有

制定较为完善的监管机制和模式,不能全方位进行价格认定工作的监督管控,难以快速、及时发现工作问题,缺乏一定的监管力量,不利于价格认定工作高效化开展^[4]。

3.5 缺少工作要点

目前,部分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中由于没有设定工作要点,未能提出工作中需要遵循的原则,所采用的价格认定方式方法不良,导致相关工作无法顺利开展,难以促使价格认定工作的全方位落实。

4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措施

4.1 健全法律法规

建议中国各级部门结合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特点和内容,制定完善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升价格认定行为的规范性,确保相关人员和部门都能够科学合理完成工作^[5]。

首先,建议在国家立法层面,根据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的特点,出台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文件,明确相关工作的职责要求和标准,全面进行顶层设计,为各地区的涉税财物价格认定提供相应的指导和保障,确保工作的健康稳定发展。在此期间建议政府价格主管工作部门,全面落实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每个部门都需树立合法性工作的观念,切实结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任务,有效预防出现工作的不足,将法律法规作为指导依据和基础保障。

其次,在制定相关规章制度的过程中,应明确提出,关于涉税财物价格认定操作的规程要求和流程要求,指导各个地区价格认定工作人员和部门,按照规章制度的规程和流程进行操作。值得一提的是,由于涉案价格鉴证操作规范非常完善,能够为涉税价格认定规范和制度的制定提供一定经验,根据相关的涉案价格鉴证规范内容,合理进行涉税价格认定规范与制度的完善优化,通过科学设定相应的规范、制度,增强价格认定行为的规范性、合理性^[6]。

4.2 完善工作氛围

为促使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顺利开展与落实,应营造较为良好的工作氛围,通过工作氛围的打造和完善,提升工作效率效果。

首先,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引导每位价格认定工作人员形成正确的观念意识,充分认识到自身工作的重要意义,能够在日常工作中有效完成各项操作^[7]。

其次,为了能够提升人员工作的能力和素养,应阶段性开展技能培训活动,引导每位工作人员全面掌握专业知识和技能,提升工作的团队合作效果。

最后,重点开展思政教育活动,用思想政治教育的方式提高每位人员的道德素养和工作素质,使得每位人员都能积极认真负责开展工作,营造良好的价格认定工作氛围^[8]。

4.3 投入充足经费

相关价格认定工作中如果缺乏充足经费,将会导致工作的良好实施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建议相关价格认定部门

争取财政部门和政府部门的支持,在财政拨款的基础上,业务上级与财政部门应该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明确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经费的足额拨款要求,确保能够为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提升各项工作的效率效果^[9]。

4.4 健全监管模式

首先,在对涉税财物价格认定进行监管的过程中,应强化领导组织的力度,组建专门的领导小组,明确小组成员的分工和要求,营造每位人员认真负责完成工作的良好格局,使得监督管理领导组织机构能够深入分析和研究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内容和情况,及时发现相关工作的问題,及时做出整改和完善,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的作用价值^[10]。

其次,需要制定关于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监管的工作制度,在制度中要求监督管理人员分析价格认定工作的内容,考察研究关于营改增项目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的情况,明确工作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一旦在监督过程中发现价格认定存在价格争议问题或是价格不明确问题,需要对问题行为发生的情况进行排查,按照涉税财物的特点和情况,提出能够快速解决价格不明确和争议问题的建议措施^[11]。

最后,建议在具体监督管理期间,开发关于监管工作的网络平台系统,将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的数据信息和资料等输入到网络系统内,便于监督管理部门在网络平台中全面考察分析实际情况,提升监督管理工作的数字化水平和自动化水平,确保能够改善目前监管工作的现状,通过高效化监管措施促使价格认定工作良好开展^[12]。

4.5 明确工作要点

为促使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良好开展,应明确具体的工作要点。

其一,要求价格认定工作人员必须要树立独立性工作的观念,在实际工作中坚持第三者立场,不能受到委托人或是当事人,或是外界因素的干扰,必须要遵循客观性的基本原则要点,排除各类人为因素,客观进行价格认定^[13]。与此同时,还需保证工作的公正性,按照相关的原则和准则开展价格认定活动,必须要以市场真实价格为基础,所有涉税财物认定的主体都必须一视同仁。

其二,遵循公开性工作的基本要点,将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的信息全面公开,无论是价格认定依据信息、程序信息、计算信息和步骤信息,都必须要进行公开化处理。

除此之外,还需合理选择价格认定的收益法、成本法、专家咨询法等等,提前进行工作的介入,全方位收集各类资料和数据,确保价格认定资料和数据精准性,有效预防出

现认定结果不足、不准确的问题^[14]。

5 结语

综上所述,近年来,中国在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的过程中虽然已经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但是由于缺乏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良好氛围,缺少充足经费,未能制定完善的监管模式,没有合理设置相关的工作要点,导致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效果难以提升,因此,在新时期环境下建议结合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特点和情况,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改善日常工作氛围,提供充足的经费,健全监督管理模式,明确提出工作的要点原则,确保价格认定工作的有效开展。

参考文献

- [1] 吴瑞杰.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开展现状及问题浅析[J].中国科技投资,2018,22(13):203-204.
- [2] 张百新.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思路与方法[J].经贸实践,2018,22(11):195-199.
- [3] 王岩娜.分析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思路与方法[J].财经界,2018,25(24):125-134.
- [4] 吴润生,尹红,李尚鑫.当前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特点、问题及建议[J].价格理论与实践,2019,11(6):51-52.
- [5] 顾春燕.试论开展涉税财务价格认定工作的意义[J].北方经贸,2012(5):77-78.
- [6] 苏容招.对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认识与思考[J].海峡科学,2011(8):63-64+70.
- [7] 张雁凌,陈朗如.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思路与方法[J].价格月刊,2010(12):31-33+41.
- [8] 刘磊,钟山.试析大数据时代的税收管理[J].税务研究,2015(1):89-92.
- [9] 谭荣华,焦瑞进.关于大数据在税收工作中应用的几点认识[J].税务研究,2014(9):3-5.
- [10] 杨建成.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思路探讨[J].城市建设,2012,(15):78.
- [11] 陈兴旺.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思路与方法探讨[J].广东科技,2014(14):42+46.
- [12] 张雁凌,陈朗如.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思路与方法[J].价格月刊,2010(12):90.
- [13] 张百新.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思路与方法[J].经贸实践,2018(11):195.
- [14] 李君.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思路与方法[J].中国管理信息化,2017,20(1):135-136.